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，勤勉尽责，及时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，积极出席公司201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公正发表独立意见，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备注
王连洲	6	6	0	0	
高学敏	6	6	0	0	
詹原竞	6	6	0	0	
孙燕红	6	6	0	0	

2011年，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，在任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五届十次董事会

- 1、关于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关于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签订采购、销售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五届十二次董事会

关于公司以相关资产对同仁堂商业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五届十四次董事会

关于公司购买同仁堂集团中药前处理基地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1年，我们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，通过与高管座谈、实地

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情况，实时跟进新颁布的有关行业政策执行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。

我们对于公司 2011 年度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异议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我们认为：

2011 年，公司根据年初的各项部署，继续推进专项治理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；继续夯实基础、做实企业，促进公司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的不断提升，圆满的实现了年度计划。2012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求实的态度，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连洲，高学敏，詹原竞，孙燕红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